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府〔2025〕18号

签发人：檀 莉

关于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上报，请审阅。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由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一是航头镇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航头镇 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三是航头镇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航头镇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航头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4 年，航头镇紧紧围绕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及统筹安排

1.推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持续深入推进全镇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贯彻落实，牵头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年初召开 2024 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同镇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6 月召开航头镇平安建设大会暨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部署法治工作。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开展 2 次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学法，镇全体班子领导、中层干部、全体公务员、村居书记等参加，学习

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法专题讲座》等。

（二）以法治助力保障中心工作和创新发展

1.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航头镇积极推行深入的走访调研活动，主动了解企业需求，并提供前瞻性服务，通过有效运用“服务包”制度，不断促进各项惠及企业的政策得到充分利用。倾听企业法治需求，了解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2.积极参与区级制度规范的立改废释。2024年航头镇金沁苑第一居民委员会作为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积极参与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对2部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开展公共意见征询。

3.发挥内、外部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2024年，司法所列席镇长办公会30次、经联社会议22次、城市管理联合党委工作会议2次。以公开方式选聘外聘法律顾问，通过中介集市的方式，选定2家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作为外部法律顾问，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全年，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38条，起草审核法律文书28份，参与信访接待45次，接待来访人次231人。

4.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加强合法性审核、履行跟踪、清理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未发生因管理失误或未积极应对导致的败诉案件。2024年，审查合同1587份，提出合同审查意见约2000多条。合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8月开展合同审查联络员培训1次，提升各单位、部门初审工作能力。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坚持科学依法民主决策。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印发《航头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4）》，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做好规范性文件年度评估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2.维护司法权威，践行法律责任。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答辩、举证工作。配合法院的调查、协调化解工作，自觉执行司法判决。2024 年新增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5 件，处理 2023 年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6 件。处理 2023 年行政诉讼结转二审案件 4 件。行政诉讼案件主要类型包括城管拆违纠纷、动拆迁纠纷、履行法定职责类纠纷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10 月，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12 月，配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周浦法庭在航头镇康乐苑“法官工作室”开展巡回审判活动，组织辖区调解干部旁听庭审并在庭后进行案件讲评。2024 年，共收到检察建议书 5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向检察院做好回函并完成整改。

3.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2024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主动做好行政复议受理前调解，实现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前置，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积极作用，

利用镇微信公众号“航头新视界”发布基层受理点服务预告，进一步扩大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的群众知晓度。在浦东新区法制主题园更新《行政复议法解读》宣传版面，面向党员群众深入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 年度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40 件，其中简易案件 193 件，一般案件 247 件，办理行政强制案件 16 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全程跟踪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确保执法结果公开及时。全年共对 72 件城管执法案件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规，有效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类电子监控设备清理自查、证明事项清理自查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注重“以案释法”，积极参与浦东新区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7 月举办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

5.深化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推进“五公开”工作，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公开、行政权力信息动态调整、公文主动公开、办事事项公开、“双公示”、建议提案办理公开等工作。2024 年，航府公文主动公开文件备案率 100%，均做好保密审查及是否公开的审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等途径予以公开，包括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分别面向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党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居民等各类群体。2024 年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54 件，多为房产类、动迁类或者涉及小区自治类的问题，主要涉及农民上楼政策、农民建房政策、农民建房审批材料、小区业委会备案信息等。

6.落实保密机要工作。以航头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保密工作经费保障到位，保密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开展保密培训 1 次。涉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符合工作实际需求，账物相符、登记清楚，管理责任落实。全面建立网络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张贴明显标识。

7.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接受审计监督。2024 年，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 5 项，财务收支审计 15 项，预算执行审计 1 项，年报审计 11 项，投资建设审计 3 项，专项审计 2 项。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4 年，根据区人大“家站点”工作要求，镇人大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同时，进一步对“家站点”进行功能优化提升，建立健全“家站点”有关制度，形成了代表联系群众、联系企业的重要阵地。共有 876 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家站点”接待活动，共接待选民 1362 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645 条，其中转交政府办理的意见、建议 34 件，答复率 100%。镇五届五次人代会上，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10 件，10 件已全部按期办理答复，满意率 100%。

（四）坚持以法治惠民生，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1.持续拓宽普法新路径。一是组织开展航头镇各项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包括与镇妇联合作招募青少年家庭参与模拟法庭沉浸式体验活动；开发线上游园小程序及举办线上法律知识答题竞赛；组织开展首期法治读书会，共读法治书籍；联合党群办（宣统）在福善村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倡导文明风俗”暨新区法学会“会员之家”普法活动，专题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彩礼的最新司法解释。二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借助新媒体新技术新载体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5月，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一路游一路拍——边逛边学的法治学堂”云游览浦东新区法制主题园的宣传视频。8月，浦东新闻播报了航头镇举办政府公众开放日的新闻，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居民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让社会公众走进社会事务受理中心，了解民政、社会救助等相关政策知识。三是组织开展2024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开展法制主题园宪法游园打卡、宪法讲堂等各类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弘扬宪法精神，营造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

2.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现有2家全国民主示范村，沈庄村与福善村。2024年积极开展“福善大讲堂”“航头说”等法治宣传讲座与各类活动。培育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工程，调整更新名单，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业务培训1次。

3.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优化调解工作流程，扎实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

纷工作。结合驻（派出）所调解、专业调解工作室、镇调委会、村（居）调委会及志愿者等工作力量，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4 年镇调委会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08 件，驻（派出）所调解室调处化解矛盾 93 件，调处 110 非警务警情矛盾纠纷 1636 起，处理“解纷一件事”15 件，访调案件 2 件。制定《航头镇关于“三所联动”机制建设的工作方案》，整合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周浦法庭的相关资源，做好软、硬件保障，切实提升“三所联动”“1+1+1>3”工作效能，推动矛盾在基层化解。

4.发挥基层法治力量桥梁作用。充分发挥好法治观察点的积极作用，全方位观测感知基层法治建设情况，主动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法治保障需求，收集反馈各种鲜活的、原生态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法治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2024 年航头镇法治观察点上报法治观察建议 3 篇，涉及噪声污染治理、居民小区加装电梯、完善家庭农场等方面。健全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基层联系点。做好 2024 年度陪审员选任的资质审查工作，2024 年上报通过资格审查陪审员候选人 8 人。

5.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普惠便捷。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的积极作用，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站（室）规范化标识、接待用语等相关工作，保障法律顾问信息对外公示，法律服务内容和时间合规且有台账。2024 年，航头镇全镇村居法律顾问累计服务时长 516 小时，累计服务人次 1628 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是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虽然一直都在正常开展，但基本以常态化业务工作和之前已经建立的工作机制为主，在创新性、品牌化以及突出航头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亮点特色方面仍需加强。

二是行政行为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还需持续加强。

三、航头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做好法治工作部署和推进落实。4 月，航头镇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6 月召开航头镇平安建设大会暨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镇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部署法治建设责任制相关工作要求。

二是全面履行职责，压实法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工作作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独立成段，总结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同步推进。做好 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切实将述法效果转化为工作成果。

三是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在双月召开党委班子（扩大）会议上，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作为党委重点工作之一，听取司法所作法治建设责任制相关工作进展汇报 5 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法治问题。司法所向镇长办公会、党委会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和法治建设工作 1 次。

四、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航头镇将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基层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引导全镇各级领导干部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和重点任务，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加强系统性学习培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在法治轨道上促改革、谋发展的能力本领。

（二）增强政府依法行政质效

1.优化政府权力运行。落实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加强执行监督和有效评估，持续拓展公众参与，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

2.强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公文主动公开率。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各部门法治意识，将“能不公开就不公开”转变为“能公开尽公开”的工作理念。

3.预防法治风险。在拆违、动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做好法治把关，避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对于专业业务领域，发挥法律顾问和部门业务骨干“法治智囊团”的积极作用，做好法治保障，确保政府各项行政行为在法治框架内实施。

4.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实质性化

解工作。严格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进一步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被纠错率和败诉率，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5.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本领，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1.持续推进辖区社会矛盾化解。根据发展“枫桥经验”的工作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警调联动、访调对接等相关工作，形成创新工作机制，深挖典型案例。发挥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推动各村居调解干部的培训工作，保证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继续有序开展。进一步深化“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助力矛盾纠纷化解。

2.突出重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使法治观念更浸润民心，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3.提升多元公共法律服务效能。继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发挥人民调解员、村居对接律师、公证员等的积极作用，在家门口解决居民矛盾纠纷。进一步发挥康乐苑“法官工作室”积极作用。继续做好法律援助咨询接待和申请受理工作。

（四）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推动“送法进企业”长效机制落细落实，进一步增强便企利企的法治供给，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发挥好行政复议基层咨询服务点预防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的作用，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快车道”。

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联系人：翁黎莉

联系电话：68222615